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6-09 (2009 年 10 月) (於 2010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更新)

摘要	
事宜	預審首次公開招股的文件及公告以及事後審閱已刊發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公告
《上市規則》	見下文第 2.1 段
相關刊物	「上市決策」HKEX-LD34-2；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常規及程序指引》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本函件旨在闡明新上市申請有甚麼資料須本所預審。

### 2. 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預審規定

2.1 下述文件或公告只可在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已向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或其保薦人確認其沒有異議的情況下發表：

須預審的文件/公告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就證券發行所發布的宣傳資料	9.08	12.10

上市文件	9.07、12.01、 20.12、附錄七 G 第 6 段	12.15、16.01
就上市文件刊發後至證券開始買賣前出現的重要變動或新事宜而發出的補充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招股章程刊發後發出的澄清公告亦包括在內。	11.13	14.24
招股章程	11A.04、 11A.10	15.04、15.10
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略版	11A.04、 11A.10	15.04、15.10
正式通知 —— 公開認購、公開發售、以介紹形式上市 (於 2010 年 7 月更新)	12.02、12.03、 12.05	16.07、 16.08、16.10
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	12.08	16.13、17.31
中標價的公告 —— 公開認購、公開發售及以招標方式發售	12.09	16.14

### 3. 穩定價格公告毋須預審

3.1 目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刊發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公告概由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預審。

3.2 本函件發出後，本所將不再預審此等穩定價格公告。

- 3.3 保薦人及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確保這些穩定價格公告內披露的資訊在所有重要方面皆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
- 3.4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及其顧問應參考《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常規及程序指引》(網址：[http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ai\\_postvet\\_c.pdf](http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ai_postvet_c.pdf))。

#### 4. 附帶事宜

- 4.1 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超額配發權涉及發行新股，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股價敏感資料。若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認為行使超額配發權是股價敏感資料，其須安排在交易時間外行使，並及時作出公布以免除停牌的需要。
- 4.2 行使超額配發權可觸發《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7.27A 條有關呈報「翌日披露報表」的責任。
- 4.3 儘管在報章刊發公告或通知屬自願性質，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及其顧問應確保在報章刊發的所有公告或通知，不論預先審閱的規定適用與否，一概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段距。若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認為有關刊物難以閱覽，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將須重新刊發有關公告或通知，而這或會導致上市時間表延誤。(2016年6月更新)